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「電機新秀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97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6月28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網羅優秀的高中職同學進入本系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電機系系友會及熱心人士提供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：

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系，凡符合下列資格之電機系大學部新生，即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1. 高職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其未加分的原始成績高於電機類或電子類第一志願最低錄取分數達3分（含）以上，總名額最多12名，依該年度電機類與電子類招生名額取最近似整數比例分配名額，按成績高低錄取，每名六萬元。

2. 高中畢業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其未加分的原始成績級分位於累計10%（含）以內者，每名四萬元。

二、獎學金之發放由本系召開獎學金委員會審定之。

三、獎學金於大一上學期頒給一半。大一全學年成績在該班排序50%（含）以內者，得於大二上學期申請領取另外一半。

四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大一及大二在學學生，需填妥「大學部新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後，於開學後四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